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 (1)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2)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3)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登入<https://evoting.vistra.com/#/210>，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25
附錄二 –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摘要	3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其後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條件」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其詳情已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條件」一段披露
「採納日期」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獎勵」	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向承授人授出的有條件權利，使該承授人有權在符合董事會或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歸屬條件及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獲得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就承授人而言，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作為獎勵相關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並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作為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發行，或透過在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股份而獲得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委員會」	獲董事會不時轉授權力及權限以根據本規則／條款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人士，除非董事會不時另行通知，否則指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者」	為僱員參與者的個人，且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考慮該名人士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下的資格要求
「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下的獎勵或購股權作為誘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惟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某人是否屬於該類別

「被排除的參與者」	任何居住於根據該地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獎勵、歸屬獎勵及／或轉讓或認購獎勵股份的地區的人士，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如適用)受託人認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使排除該等人士屬必要或合宜的，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行使價」	經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每股認購價，即承授人在行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時，可用以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授出通知」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內「6.績效目標」一段所載的涵義
「承授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則／條款已接納授出獎勵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或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要約日」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該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釋 義

「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予的權利，該權利允許（但非強制）承授人按照其條款認購股份
「建議修訂」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
「選定參與者」	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要約授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高級管理人員」	按《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的要求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並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因不時對該等股份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該等其他面額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釋 義

「信託契約」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本公司可能不時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就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的日期或各個該等日期，在符合並按照相關獎勵或購股權授予的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規則／條款的情況下，獎勵或購股權將於該等日期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於該承授人
「歸屬通知」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內「5.歸屬期」一段所載的涵義
「歸屬期」	就向承授人授予的獎勵而言，指自授出通知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對於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指自要約日起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百分比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執行董事：

張智凱先生(主席)

張智喬先生(行政總裁)

張婉絢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俊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

談大成先生

許文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6樓2605室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2)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3)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i)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i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i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該等事項。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被股東決議終止。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必需的程度上使其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仍然生效，或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且於該終止前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授出的購股權須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28,6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年／月／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i>執行董事</i>				
張智凱先生	2017/01/25	0.70	6,000,000	2017/01/25 – 2027/01/24 (附註一)
	2021/12/14	0.20	17,200,000	2022/12/31 – 2031/12/13 (附註二)
張智喬先生	2017/01/25	0.70	3,000,000	2017/01/25 – 2027/01/24 (附註一)
	2021/12/14	0.20	17,200,000	2022/12/31 – 2031/12/13 (附註二)
張婉絢女士	2017/01/25	0.70	750,000	2017/01/25 – 2027/01/24 (附註一)
	2021/12/14	0.20	17,200,000	2022/12/31 – 2031/12/13 (附註二)
<i>非執行董事</i>				
王俊剛先生	2021/12/14	0.20	51,800,000	2022/12/31 – 2031/12/13 (附註二)
<i>僱員</i>				
合計	2017/01/25	0.70	750,000	2017/01/25 – 2027/01/24 (附註一)
合計	2021/12/14	0.20	14,700,000	2022/12/31 – 2031/12/13 (附註二)
總計			128,600,000	

附註：

- 一、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每年歸屬三分之一。
- 二、 首40%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餘下30%及30%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惟須實現及滿足董事會所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目標。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激勵或獎勵。除非另予以註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即直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止）。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及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以確保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按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在該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即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為181,405,662股股份（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7%。

自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未使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授出涉及181,405,662股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無意在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間，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有效的股份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決議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已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獲悉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出要約，而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建議採納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具體而言，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相比，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包含以下內容：

- (a) 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加入「僱員參與者」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
- (b) 訂明每名承授人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而言，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的最高配額為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惟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外；

- (c) 除特定及有限的情況下，訂明最短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惟本通函附錄一「4.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一節所載）；
- (d) 釐清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的限額為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已計及於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並從該限額中刪除先前根據《上市規則》施加的500萬港元總值門檻，以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即該門檻已被移除）；
- (e) 取消先前根據《上市規則》對因行使於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施加的30%限額，以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即該限額已被移除）；
- (f) 明確規定本公司可於行使購股權時向承授人轉讓庫存股份，並釐清提述新股份時（包括庫存股份），而提述發行股份時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g) 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與本公司已採納或將予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保持一致，從而確保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h) 訂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條要求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最短三年期限，並加入一項機制，以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i) 規定倘最初授出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及
- (j) 更新術語與交叉參照，以使措辭更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解釋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期限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在必要的範圍內維持足夠效力及作用，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其他要求而生效；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據董事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皆未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應為任何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授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且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認為該人士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針對過去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因此，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主要目的旨在認可並獎勵該等過去的貢獻，且在實質上可被視為類似於發放酌情花紅。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向預期將會或有潛力對本集團作出潛在貢獻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可能性，以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的發展。這可能包括作為吸引相關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而向其授予購股權。

於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對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過往或潛在貢獻；(ii)其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發展的能力；(iii)其服務年期；及(iv)其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計劃或意向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具充分理據，原因如下：(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是使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成員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的有效工具；(ii)此乃上市公司的常見市場慣例；(iii)這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範圍一致；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作出寶貴貢獻。該納入給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此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設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將為197,849,842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歸屬期

除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允許的若干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4.3(i)至(vi)段）外，就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切實全面實現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如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嚴格執行十二個月的歸屬規定將不可行或對僱員參與者不公平；(ii)本集團需要維持其薪酬待遇的靈活性，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促進繼任規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交接，並藉加速歸屬或在具充分理據的例外情況下，適當獎勵表現優異者；及(iii)應容許本集團擁有酌情權，以制定自身的招募及挽留人才策略（例如藉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故此應具有靈活性，可因應個別情況施加如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

董事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如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可激勵僱員參與者並向彼等提供誘因，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此舉符合市場慣例，亦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每名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在受限於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有權（但不受約束）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並受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惟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允許的該等其他較高百分比）。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項授出日期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料。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購股權及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就該等購股權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為止。

在行使購股權後待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應享有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所附帶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享有收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績效目標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然而，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該決定可能因個別情況而異，但不會施加任何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相關條款。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認為，在適當情況下，授出購股權時未必需要施加績效目標。例如，授出購股權主要旨在表彰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本質上可能類似於發放花紅)。相反，倘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持續對本集團作出具意義的貢獻，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很可能須受績效目標所限。董事會及(如需要)委員會在審查任何建議授出時將仔細評估個別情況。

行使價

就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而言，行使價須受限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調整，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無論如何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沒有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中明確訂明，且董事會可就每次授出購股權釐定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價格）。就此而言，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去釐定行使價，並有助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其他資料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回撥機制以列明向承授人授出的未歸屬購股權在何種情況下（其中包括）自動失效。本公司認為不需要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加入回撥機制，由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主要旨在表彰僱員參與者過去的貢獻，並實質上可被視為類似於發放酌情花紅。由於相關過往的貢獻在授出時已獲得評估及認可，本公司認為發生承授人歸因的情況、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相關表現指標出現任何重大不準確，以致需要回撥購股權的可能性不大。相反地，若授予獎勵的目的是為了激勵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有意義及持續的貢獻，或是為了吸引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加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則擬授予的購股權很可能會受到業績目標的限制。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小心評估，根據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應設立任何業績目標；若設立，亦將制定合適的目標，以避免出現可能導致選擇權被回撥的情形。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設回撥機制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9)條的規定。

概無董事目前或將會擔任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在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在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如有）以履行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整體而言，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便因應每次授出的情況施加適當條件，並有助實現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就有關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有關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的期間內（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phneholdings.com)，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以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董事所知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將予授出的獎勵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權限轉授予委員會，亦可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或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為在歸屬後履行獎勵，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或委員會的絕對酌情權決定）：(a)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b)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指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受限於信託契約（如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在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獲取現有股份，該等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惟(i)持有股份獎勵計劃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要求其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及(ii)在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在歸屬後履行任何獎勵的情況下，該配發及發行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在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如有）以履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期限

待採納條件達成並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任何提前終止的決定，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10)週年之日止。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說明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給予激勵及動力，促使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張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的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考慮該名人士有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資格要求。

僱員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作為誘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惟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某人是否屬於該類別。在評估彼等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教育、專業資格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表現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i)為本集團履行工作的質素；(iv)按照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在履行職務、職責或僱傭條件時的主動性及承擔；(v)服務年期或對本集團的貢獻；及(vi)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制定任何計劃或意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

然而，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具充分理據，原因如下：(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是使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成員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的有效工具；(ii)此乃上市公司的常見市場慣例；(iii)這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範圍保持一致；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作出寶貴貢獻。該納入給予本公司授出獎勵的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此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董事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授出獎勵將不會損害彼等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原因是：(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規定；(ii)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規定，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如有）的所有獎勵以及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向其發行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較高門檻），則須獲得股東的另行批准；(iii)董事會在考慮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將時刻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常規建議第E.1.9條，該條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例如購股權或獎勵）。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激勵藉以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符合現行市場慣例。透過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藉着鼓勵彼等致力於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本集團制定的長期目標，使僱員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保持一致，並最終令本集團整體受惠。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納入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決定彼等資格的基準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有助本集團從本集團內外吸引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及寶貴的人力資源，並促進其長期增長，故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以授出的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以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新股份而言，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將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設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鑑於自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通過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包括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將為197,849,842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後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佔其緊接該等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前及之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歸屬期

除股份獎勵計劃允許的若干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5.1(a)至(f)段）外，就所授出的任何獎勵而言，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為確保切實全面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董事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如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嚴格執行十二個月的歸屬規定將不可行或對僱員參與者不公平；(ii)本集團需要維持其薪酬待遇的靈活性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促進繼任規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交接，並藉加速歸屬或在具充分理據的例外情況下，適當獎勵表現優異者；及(iii)應允許本集團擁有酌情權，以制定自身的招募及挽留人才策略（例如透過授出「補償性」獎勵），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故此應具有靈活性，可因應個別情況施加如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

董事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如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可激勵僱員參與者並向彼等提供誘因，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此舉符合市場慣例，亦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相關時間就每項獎勵按其絕對酌情權另有決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已授出獎勵的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價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選定參與者亦毋須就獎勵的歸屬或收取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認購價或購買價。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留酌情權以考慮獎勵及其相關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藉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具意義的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此舉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績效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列出了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及／或個人績效指標相關的績效目標的定性描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並賦予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權，以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就每項獎勵訂明任何績效目標，旨在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此與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貢獻及推動本集團增長，以及使激勵措施與預期各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特定戰略貢獻保持一致的目的直接掛鉤。由於每名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而言擔任不同的職位或角色，且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故為每項獎勵施加一套劃一的績效目標未必合適。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每項獎勵於歸屬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授出通知（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二）中訂明每項獎勵的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因應每名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靈活決定是否對每項獎勵附加任何績效目標以及附加的程度，對本公司更為有利；鑑於每名選定參與者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在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劃一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或委員會在作出該等決定時須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在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將設定合適的特定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i)設定特定的績效目標可確保獎勵僅可透過持續創造價值而獲得，直接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過往貢獻同時激勵未來增長之目的；及(ii)靈活設定具意義的目標，保持以股權激勵競爭力及對各類高價值貢獻者具吸引力，從而支持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目標。

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了一項回撥機制，列明在以下情況下（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的未歸屬獎勵須隨即自動失效：(i)承授人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或(ii)授出任何獎勵或其歸屬乃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嚴重不準確的績效指標準則；或(iii)倘承授人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憑其全權及合理意見相信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或(iv)倘發生授出通知中隱含或明確說明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董事會認為該機制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倘出現觸發回撥機制的情況，承授人繼續從未歸屬獎勵中獲益將不利於本集團。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董事會已就有關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在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授出獎勵將不構成向公眾提出要約，而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關於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摘要。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的期間內（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phneholdings.com)，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證券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並配合該制度；(ii)使本公司能夠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將任何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處置；及(iii)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並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前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phneholdings.com)。待相關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上述兩個網站。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原則，決定允許除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的方式，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phneholdings.com)。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每項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登入<https://evoting.vistra.com/#/210>，按照隨附的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事情上皆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情，致使在此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自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惟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會影響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解釋。

1. 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 2.1 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有權(但不受約束)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任何人士))，以授出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決定數目的股份，惟董事會或委員會須酌情全權認為該人士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針對過去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因此，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主要目的在認可並獎勵該等過去的貢獻，且在實質上可被視為類似於發放酌情花紅。然而，董事會仍可向預期會對、或有潛力對本集團作出未來貢獻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的發展。這可能包括作為吸引相關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而向其授予購股權。
- 2.2 於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其對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過往或潛在貢獻；(ii)其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發展的能力；(iii)其服務年期；及(iv)其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 2.3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認購股份的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可按少於要約所涉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必須以聯交所股份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接納，且該數目須清楚列明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訂明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絕。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

3.1 本公司可能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3.2 在受限於第3.3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A)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B)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惟倘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基準向其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後即時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發行股份前緊接的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相同（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則上述第3.2(B)(i)及(ii)段不適用。

3.3 根據第3.2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必須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3.4 在不影響第3.2及3.3段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的獨立批准，以授出將導致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3.2段項下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的承授人；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C(3)條就有關向該等承授人作出的任何該等建議授出所規定的相關資料；及
- (C) 將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

4.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4.1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直至（及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三十(30)日起計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該日期的日子）；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以及（倘本公司已選擇公佈）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公告的截止日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在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4.2 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以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律禁止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期間或時間內，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在不限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倘擬向因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職或受僱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董事授出購股權，則不得在以下期間或時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日的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日的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
- 4.3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歸屬日期，以就全部或部分股份向該承授人歸屬購股權。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間），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有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為任何僱員參與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屬於新入職者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所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在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若非因為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必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原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歸屬時間表為混合或加速的授出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購股權可分批歸屬，而首批於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於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 (v) 設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要約文件中訂明的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的授出購股權；或
 - (vi) 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條款規定的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並無設有績效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就該較短的歸屬期為何屬合適，以及該授出購股權如何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進行審查。

5. 每名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 5.1 在受限於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有權(但不受約束)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並受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惟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允許的該等其他較高百分比)。
- 5.2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超過第5.1段所載限額的購股權：
- (a) 該項授出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本公司向股東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D(2)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的通函；及(ii)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獨立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及
 - (b)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且董事會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行使價的要約日期。

6.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專屬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為承授人個人專屬，不得轉讓或出讓，且任何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的有關授出購股權要約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企圖作出上述行為。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計的（最多）十年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超過十年行使。於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後超過十年，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在受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自其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8. 績效目標

任何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獲行使前，承授人可能須達成董事會屆時於授出中註明的任何績效目標。

9. 行使價

就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而言，行使價須受限於第17段所指的調整，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無論如何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10.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因下文第11段所指明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該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日期該承授人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且並無發生下文第11段所述將構成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之理由的事件，則彼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終止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該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代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1. 遭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彼犯有嚴重不當行為；(ii)彼被裁定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彼資不抵債、破產或與其一般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v)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足以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且於其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後不得行使。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承授人的關係是否已因本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而作出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

12.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方式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四日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成員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成員寄發該通告的同日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全數匯付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收到該通知及款項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4.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為本公司重建或其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或與此相關的目的，而提議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協議安排計劃之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載有本段條文的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於緊接該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全數匯付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行使或在通知中指明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等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並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隨即被中止。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即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妥協或安排未能生效並遭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對其各自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權利將在自該終止起全面恢復，並將可予行使。

15.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完成登記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受限於上文所述，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享有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所附帶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享有收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16.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須對以下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價（如有）；及／或
- (b) 已授出但未歸屬的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惟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必須：
 - (i) 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該人士先前有權享有的權益資本相同比例的權益（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 (ii) 在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的情況下不得作出；

- (iii) 在未經股東事特定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調整；
- (iv) 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出具書面確認，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v) 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上市規則》、常問問題13編號第16的附件一的要求，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詮釋。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致使該等限額佔緊接該等股份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及緊接其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概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其面值的有關修改。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修改的情況。

17.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10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期；
- (iii) 第14段所述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在受限於第13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發生根據第12段將構成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關係之理由的事件；或
- (vi)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6段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或根據下文第19段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8. 修訂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 18.1 在受限於第18.3及18.4段的情況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更改，惟(i)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或(ii)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

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更改，而該更改將對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有利，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提是任何該等更改不得產生不利於在該更改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失效或註銷的任何購股權條款的效力，除非取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修改附屬於股份的權利而要求股份持有人作出的該等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8.2 受限於第18.4段，倘最初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向承授人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更改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該批准規定不適用。

18.3 凡有關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的任何修訂而對董事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任何更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8.4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

19. 註銷購股權

在受限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在當中列明該購股權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隨即註銷，憑以下原因註銷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承授人違反、容許或企圖違反或容許違反有關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及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的行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造成損害或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限額內作出。

20. 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20.1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於下列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或
- (b) 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

20.2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已要約授出的購股權亦不開放予接納，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須在必要的範圍內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前已授出且尚未歸屬或尚未向承授人發行相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本公司須通知所有承授人有關該終止以及未行使購股權將如何處理。

20.3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在必要的範圍內維持效力，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要求而生效。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1. 董事會的管理

在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其對有關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項之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對所有各方均具有最終決定權及約束力。

2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22.1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要約授出購股權，該項授出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22.2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要約授出購股權，而該項授出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允許的該等其他較高百分比)以上，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在受限於《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2.3 本公司必須根據第22.2段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及要約日期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要約日期應為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項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就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所規定的資料；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v)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23.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摘要，惟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會影響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管理

- 1.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給予激勵及動力，促使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張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 1.2 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除根據《上市規則》明確保留予規定須由股東決定之事項外，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出的所有事項之決定，均屬最終、具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委員會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合資格參與者之甄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所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予獎勵之代價、歸屬期、歸屬準則、績效目標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明文規定或依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則及規例之相關事項提出建議及／或作出決定。倘若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儘管涉及其本身之利益，但在符合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仍可就董事會或委員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惟涉及授予或歸屬予其本人之任何獎勵除外）。
- 1.3 董事會可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權力授予委員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辦商（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授予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之權力及／或職能。
- 1.4 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委任任何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辦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獎勵之歸屬。為在歸屬後履行獎勵，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 (A) 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

- (B)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指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受限於信託契約（如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在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獲取現有股份，該等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由受託人代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惟(i)持有本計劃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要求其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及(ii)在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在歸屬後履行任何獎勵的情況下，該配發及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 合資格參與者及決定資格的基準

- 2.1 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有權（但不受約束）按其絕對酌情權，向屬於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決定的股份數目，惟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全權酌情考慮該人士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2.2 在評估彼等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教育、專業資格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表現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i)為本集團履行工作的質素；(iv)按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在履行其職務、職責或僱傭條件時的主動性及承擔；(v)服務年期或對本集團的貢獻；及(vi)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3. 計劃授權限額

- 3.1 本公司可能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3.2 在受限於本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a)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之日)起計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惟倘若更新是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其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後立即進行，致使更新後未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該股份發行前未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相同(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要求不適用。

3.3 根據上述第3.2段經如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必須發送予股東，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3.4 在不影響上述第3.2及3.3段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獨立批准以授出獎勵，而該等獎勵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根據第3.2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超出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明的承授人；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C(3)條所規定的有關向該(該等)承授人進行任何該等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 (c) 將向該(該等)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在取得股東批准之前經已釐定。

4. 每名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 4.1 倘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如有)該名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不得向其授出該獎勵，除非：
- (a) 該授出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獨立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向該承授人進行任何該等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 (c) 將向該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在取得股東批准之前經已釐定。
- 4.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獎勵的建議接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如有)該名人士的所有獎勵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或

- (b)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如有)該名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該等進一步授出的獎勵必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並受限於當中所載的要求，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具體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該等詳情必須在股東大會之前釐定。就任何將予以授出的獎勵而言，建議進行該項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就有關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應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所規定的資料；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e)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5. 歸屬期

5.1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獎勵可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於該承授人的歸屬日期。就任何獎勵而言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准許的其他期間)，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有權或委員會有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屬於新入職者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所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在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若非因為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必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原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d) 歸屬時間表為混合或加速的授出獎勵，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批歸屬，而首批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 (e) 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授出通知中訂明的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的授出獎勵；或
- (f) 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出獎勵。

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任何獎勵，其條款規定的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並無設有績效目標，或無回撥機制，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就該較短的歸屬期為何屬合適，以及該授出獎勵如何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進行審查。

- 5.2 在達成、符合或滿足歸屬條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且於相關授出通知所載的獎勵歸屬日期之前，在符合第5.3段所載規定及歸屬通知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以書面通告（「**歸屬通知**」）通知承授人有關其擬按董事會或委員會絕對酌情權決定歸屬的相關獎勵相關股份數目。董事會或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及在何等程度上已達成、符合或滿足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且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應為最終、具決定性並具約束力。
- 5.3 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須(i)妥為簽立並交回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訂明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及(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在各情況下均須按歸屬通知所訂明的方式及期間（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進行，否則該獎勵相關的相應部分獎勵股份將根據下文第11段隨即自動失效。

6. 績效目標

- 6.1 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挑選合資格參與者以要約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獎勵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授出通知**」）告知該選定參與者有關的要約，且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授出通知中註明（其中包括）獎勵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前必須妥為達成的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該等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指標（例如本集團的收益、利潤及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指標（例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選定參與者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與該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職位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
- 6.2 於歸屬期內，就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於授出通知中訂明，且在獎勵就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前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於董事會或委員會訂明的該等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績效及／或承授人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決定是否已達成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程度。倘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未有妥為達成相關授出通知所訂明須由承授人妥為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績效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在受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獎勵應否歸屬以及該獎勵的歸屬期間。

7. 回撥機制

7.1 董事會可於授出通知中規定，倘發生下文第(b)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任何獎勵在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於該承授人之前，可能會被回撥或須受更長的歸屬期規限。

7.2 就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而言，倘於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回撥事件」）：

- (a) 承授人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
- (b) 授出任何獎勵或其歸屬乃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嚴重不準確的績效指標標準則；或
- (c) 若承授人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憑其全權及合理意見相信屬於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公司；或
- (d) 倘發生授出通知中隱含或明確說明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董事會可（但不受約束）以書面通告通知相關承授人(aa)回撥董事會認為合適數目的已授出獎勵（就尚未歸屬的部分而言）；或(bb)就全部或任何獎勵（就尚未歸屬的部分而言）將歸屬期（不論最初歸屬日期是否已屆至）延長至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

上述回撥機制僅適用於未歸屬的獎勵。為免生疑問，被回撥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8. 接納獎勵時的付款及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授出通知中註明相關選定參與者於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如適用）必須或可支付任何該等款項或必須償還作此用途的任何貸款的期限。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相關時間就每項獨立獎勵按其絕對酌情權另有決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根據授出通知授出獎勵的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價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選定參與者亦毋須就獎勵的歸屬或收取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認購價或購買價。根據獎勵條款及本計劃接納獎勵要約後，選定參與者即成為本計劃下的承授人。

9. 獎勵及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9.1 承授人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亦無權享有就任何獎勵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本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該承授人。為免生疑問：

- (a) 承授人對任何獎勵股份概無合法及實益擁有權，除非及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本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該承授人；及
- (b) 倘委任受託人，承授人不得就有關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9.2 在受限於上文第(a)分段的情況下，於獎勵在承授人歸屬後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該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獎勵歸屬後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當日已發行及繳足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具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獎勵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在獎勵股份如此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派，惟倘任何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早於獎勵股份如此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則除外。

10.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在符合下文第18段所載條件及第14段的終止條文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10)週年之日止。

11. 獎勵的失效

11.1 倘發生以下情況：

- (a) 任何承授人被發現為被排除的參與者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本公司(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有決定)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惟因承授人退休、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其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則除外),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獎勵會否歸屬以及該獎勵將予歸屬的期間;
- (b) 任何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或根據獎勵產生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
- (c) 任何承授人作出任何不當行為;
- (d) 任何承授人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憑其全權及合理意見相信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
- (e) 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嚴重不準確的績效指標準則;
- (f) 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訂明的績效目標未能達成;
或
- (g) 根據上述第7.2段回撥任何獎勵,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各項均為「全部失效」事件),否則向該承授人授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須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已發生該等事件後隨即自動失效,而該承授人概無權利或資格以任何方式就該等未歸屬獎勵、該等未歸屬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或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或其中的權益向本公司、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提出任何索償。

11.2 倘發生以下情況：

- (a)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並未滿足獎勵相關部分的歸屬條件;或

- (b) 承授人未能按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立並交回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訂明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或(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

(各項均為「部分失效」事件)，發生任何部分失效事件的獎勵相關部分須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已發生該事件後隨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該承授人概無權利或資格以任何方式就該獎勵、該獎勵相關的相關獎勵股份，或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或其中的權益向本公司、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提出任何索償。

- 11.3 已失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董事會或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何時以及在何等程度上發生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事件，且其決定為最終、具決定性並具約束力。

12. 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 12.1 在股份獎勵計劃開始後，倘本公司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董事會或管理人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

- (a) 購買價(如有)；及／或
- (b) 已授出但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惟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必須：
 - (i) 給予選定參與者與該人士先前有權享有的權益資本相同比例的權益(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 (ii) 在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的情況下不得作出；
 - (iii) 在未經股東特定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對選定參與者有利的調整；

- (iv) 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出具書面確認，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v) 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上市規則》、常問問題13編號第16的附件一的要求，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解釋。

12.2 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就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而言，因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該等變更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須被視為沒收，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12.3 此外，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致使該等限額佔緊接該等股份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及緊接其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13. 獎勵的註銷

13.1 在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註銷全部或該等比例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惟：

- (a)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支付一筆相當於該獎勵於註銷日期公平值的款項，該公平值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或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b)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與將予以註銷獎勵價值相等的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c) 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獎勵被註銷。

13.2 倘本公司註銷向某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名承授人作出新授出（不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則該新授出僅可在股東已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被註銷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14.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作出任何授出獎勵的要約，已作出的獎勵要約亦不開放供接納，惟在使於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終止前已授出但仍未歸屬，或尚未向承授人發行股份的任何獎勵生效所必需的範圍內，股份獎勵計劃的本規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須將有關終止及將如何處置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及未行使的獎勵通知所有承授人及受託人(如適用)。

15.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根據獎勵產生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任何承授人亦不得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上述行徑。

16. 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

16.1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直至(及包括)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期間，概不得授出獎勵。具體而言，於以下較早日期前三十(30)日起的期間內，概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要求)；及
- (b)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要求)，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禁止授出獎勵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16.2 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在《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以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律禁止授出該等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在不限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當擬向因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董事授出獎勵時，不得在以下期間或時間授出任何獎勵：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60)日，或(如期間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及
- (b)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30)日，或(如期間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

17.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改

- 17.1 在受限於下文第17.3及17.4段的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惟(i)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ii)對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而該修改將對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有利，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提是任何該等修改不得產生不利於在該修改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失效或註銷的任何獎勵條款的效力，除非取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修改附屬於股份的權利而要求股份持有人作出的該等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
- 17.2 在受限於下文第17.4段的情況下，倘最初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所作的任何修改亦須獲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17.3 就有關修改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而對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包括受託人(如適用))的權限作出任何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17.4 經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

18.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以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標題(章程大綱)	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章程細則)	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table> <tr> <th><u>詞彙</u></th><th><u>涵義</u></th></tr> <tr> <td>...</td><td></td></tr> <tr> <td><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td><td><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td></tr> <tr> <td><u>「地址」</u></td><td><u>具有其一般涵義，就本細則而言，亦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遞地址。</u></td></tr> <tr> <td><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u></td><td><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u></td></tr> <tr> <td>...</td><td></td></tr>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u>「地址」</u>	<u>具有其一般涵義，就本細則而言，亦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遞地址。</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u>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u>	...	
<u>詞彙</u>	<u>涵義</u>												
...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u>「地址」</u>	<u>具有其一般涵義，就本細則而言，亦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遞地址。</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u>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u>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u>證監會發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經不時修訂)。</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規則</u>」<u>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而制定的營運規則(不論名稱為何)，特別包括用於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業權或用於發送及接收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u>」<u>香港法例第571AT章《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經不時修訂)。</u> 「<u>認證訊息</u>」<u>具有《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有紙形式</u>」<u>訂明證券若非以無紙化形式存在，即屬以實物憑證形式存在。</u> ... 「<u>無紙化</u>」<u>由具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化形式(而「無紙化」亦應據此解釋)。</u> 「<u>無紙化要求</u>」<u>具有《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 「<u>香港結算</u>」<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分冊</u>」<u>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混合會議」 <u>透過(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並參與舉行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處於除牌過程中」 <u>具有《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
	「參與證券」 <u>具有《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u>
	...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或以電子形式存置(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分冊<u>(包括香港分冊，如有)。</u>
	...
	「重新有紙化」 <u>由無紙化形式轉換為有紙化形式(及「重新有紙化」亦應據此解釋)。</u>
	...
	「《證券及期貨條例》」 <u>《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u>證監會</u>」<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 「<u>指定要求</u>」<u>具有《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 「<u>系統成員</u>」<u>具有《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u>庫存股份</u>」<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以自身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u> 「<u>無紙形式</u>」<u>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證券持有人名冊上記錄為以無憑證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u> 「<u>UNSRT系統</u>」<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u> 「<u>《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u>」<u>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u> ...
2. (2)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及非臨時形式表示或轉載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替代的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表示或轉載詞彙的形式，並包括 <u>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傳述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u> ，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2. (2)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2. (2)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u>一</u>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2. (2) (n)	本細則中凡提及<u>地點</u>一詞，均應解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關乎實體<u>地點</u>的文義。凡提及本公司或股東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u>地點</u>，概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語境中提及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延會或押後會議的通告，或任何其他提及<u>地點</u>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u>地點</u>一詞不符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解釋；及
2. (2) (o)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u>受限於第21A條</u>，尤其是在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出售的開支)，並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10.	在公司法所規限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變更、修訂或廢除。 <u>為</u> <u>免生疑問，本公司的股份概不會僅因其為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u> <u>構成獨立類別。</u>
之前的標題 15A.	股票 庫存股份
15A.	<u>受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所購買、贖回或獲</u> <u>交回的股份可根據公司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會未有指明</u> <u>相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應予註銷。</u>
15B.	<u>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得宣派或作出</u> <u>任何其他本公司資產的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u> <u>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u>
15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惟： (a) <u>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概不應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有</u> <u>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u> <u>屬無效；及</u> (b) <u>不得就庫存股份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作直接或間接投票，且</u> <u>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將其計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論是就</u> <u>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u> <u>惟容許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股份，而就庫存股份</u> <u>配發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u>
15D.	<u>受限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u> <u>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
之前的標題 16.	<u>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的股份</u>
16.	<u>受限於第21A條，(如已發行)，每張發行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u> <u>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u> <u>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u> <u>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u> <u>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u> <u>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不論一</u> <u>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u> <u>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u> <u>該等證書上。</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18.	受限於第21A條，每名在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如發行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 <u>受限於第21A條</u> ，以及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u>在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倘股份以無證明書形式轉讓，則毋須交回或發行任何股票，而股份的轉讓須根據第47A條予以登記。</u>
20.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受限於第21A條，若股票(如已發行)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訂明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21A.	(1) 本條適用於： (a) 在有關本公司股份屬於參與證券且不處於除牌過程中的期間；及 (b) 除《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要求者外。 (2)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起(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發行股票。 (3) 為免生疑問，本條第(2)段在(但不限於)以下情況適用： (a) 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發行、配發、轉讓、過戶、合併或分拆後，如該發行、配發、轉讓、過戶、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期或之後在香港分冊中登記；或 (b) 不論因何種原因，股份持有人要求替換該股份的現有股票，而替代股票並未於參與日期前發行。 (4) 本條概不影響本公司在參與日期前就股份發行且未被註銷的任何股票的效力。 (5) 倘就股東股份發行的股票污損或損毀，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毀壞，且在參與日期前並無根據第21條發行替代股票： (a) 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替代股票；及 (b) 在受限於本條第(6)段的情況下，該等股份可改為根據《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無紙化。 (6) 若股東的股份所屬股票污損或損毀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毀壞，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決定的有關證據、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否則該等股份不得無紙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21B.	第21C及21D條適用於： (a) 在有關本公司股份屬於參與證券且不處於除牌過程中的期間； 及 (b) 除《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要求者外。
21C.	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且概不會就此發行任何股票。
21D.	(1) 自參與日期起(包括在內)，有紙形式股份可根據《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無紙化。 (2) 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無紙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無紙化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最高限額)。不論無紙化是由本公司發起，或是由持有人或承讓人要求，均可收取該費用。
21E.	(1) 倘本公司的股份為參與證券，則本條適用於該等股份。 (2) 屬無紙形式的本公司股份可根據《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重新有紙化。 (3) 在任何重新有紙化後，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份獲重新有紙化的每名股東，免費發行《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該等股份數目的股票。 (4) 倘多於一名人士持有一股股份，則僅可就該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應終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上述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規定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倘相關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本公司應採取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定義見第168條)所規定的步驟，使沒收生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或本公司發出指明要求的情況下)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3. (2)	受限於第44A條，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上述任何股東名冊及其存置維持過戶登記處，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受限於第44A條，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以公告或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44A.	(1) 本條適用於： (a) 在有關本公司股份屬於訂明證券的期間；及 (b) 關乎股份的該部分香港分冊。 (2) 本公司須根據《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存置香港分冊，並於其中載入該等規則要求載入的事項。 (3) 凡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已無紙化： (a) 該股份將於香港分冊內記錄為無紙形式；及 (b) 除根據《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外，該記錄不得修訂或刪除。 (4) 香港分冊內的登錄事項將具有《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 (5) 香港分冊內關乎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登錄事項如有變更，將根據《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6) 任何人士可根據《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查閱香港分冊內的登錄事項、製作其副本，及要求提供其副本。
46. (1)	受限於第47A條，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u>但受限於第47A條</u>，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具證明書形式及無證明書形式的持股量，惟其必須易於檢索並能夠列印或匯出，且就本細則而言須一併被視為股東名冊。</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47.	受限於第47A條，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47A.	(1) <u>本條適用於：</u> (a) <u>在有關本公司股份屬於參與證券且不處於除牌過程中的期間；及</u> (b) <u>除《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要求者外。</u> (2) <u>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包括在內)起，該等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u> (a) <u>倘股份由轉讓人以具證明書形式持有，可藉符合第46(1)條及《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書轉讓；及</u> (b) <u>倘股份由轉讓人以無證明書形式持有，可藉符合《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的指明要求轉讓。</u> (3) <u>儘管有本條第(2)(b)款的規定，倘董事信納藉指明要求轉讓屬不合理地切實可行，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藉轉讓文書轉讓。</u> (4) <u>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明要求或與任何股份業權有關或影響該業權的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最高限額)。</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48. (1)	受限於第49A條，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已發行)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49A.	(1) 在不影響第48(1)條的原則下，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 (a) 倘股份為具證明書形式，且已發出指明要求； (b) 倘股份為無紙形式，且： (i) 指明要求並未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規則發出；或 (ii) 受限於第47A(3)條，遞交了轉讓文書； (c) 倘董事有權憑藉第49B條拒絕登記；或 (d) 基於《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2) 凡適用第47A條，且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必須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示的期間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49B.	(1) 本條適用於： (a) 在有關本公司股份屬於參與證券且不處於除牌過程中的期間；及 (b) 除《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要求者外。 (2)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過戶： (a) 該股份為有紙形式，且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股票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的無紙化要求： (i) 並未收到；或 (ii) 根據《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 (b) 該股份因本公司已發起其無紙化而變為無紙形式，且就該無紙化應付的無紙化費用尚未繳清；或 (c) 該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過戶受讓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50.	受限於第49A條，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在有關本公司股份屬於參與證券的期間，本條的適用須受《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或者(如第47A條適用且容許如此行事)就此發出指明要求。本細則中關於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第49B條)，均適用於根據本第53條作出的轉讓，如同未發生有關過戶而該轉讓是由該股份在過戶前的持有人所作出一般。
56.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惟個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任代表數目不得超過兩名。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認證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書面文書(及任何尋求撤銷該文書的書面通告)，亦可(在受限於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下)藉認證訊息(定義見第158(9)條)發送，該訊息可歸因及寄發方式須符合第158(8)條所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藉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資金轉賬或電匯)支付或清償，或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在受限於第21A條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在內或計至該權益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在受限於第21A條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不計算全部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145A.	在合理地無法以其他方式實行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必要範圍內作出安排，分別就股東以具證明書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證明書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獨立計算該股東的權利。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以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發給或發出時，可採用以下方式： ...
158. (1)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158. (1) (f)	在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取得相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及／或向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於本公司的網頁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相關人士可登入該等網站)發佈；或
158.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以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158. (4) (3)	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的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58. (5) (4)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接收本公司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58. (6) (5)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8. (6)	在受限於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下： (a) <u>本公司發送或提供予本公司股份任何持有人或承讓人任何物品或文件；及</u> (b) <u>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承讓人發送或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物品或文件，</u> <u>可藉認證訊息發送或提供。</u>
158. (7)	倘根據《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符合以下情況，《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即屬適用： (a) <u>該訊息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u> (b) <u>接收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件人。</u>
158. (8)	<u>就本條第7及第8段而言，「認證訊息」具有《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該訊息可涉及所有屬於訂明證券的本公司股份，而不僅限於屬於參與證券的股份。</u>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被視為其已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159.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或刊登，則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 <u>相關</u> 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u>發出</u>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以本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送交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160.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發送，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遞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遞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須予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書面或藉圖文傳真印製，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作出。
之前的標題 168.	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
168.	除非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有抵觸或不一致之處(不論該條文性質屬強制性還是賦權性)，則在抵觸或不一致的範圍內，以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為準。
169.	倘本細則對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項未有作出規定(不論該事項在該條文下屬規定或准許)，則該事項須被視為本細則所規定或准許(視乎情況而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170.	就第168及169條而言，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管限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無紙化、重新有紙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b)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u> (c)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d)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u> (e) <u>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u> (f)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規則。</u>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HP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即本公司可能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在受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行為、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對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按其預期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實施及管理該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作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在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需要發行及／或轉讓的該等數目庫存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候向目前已發行股份可上市的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於《上市規則》而於日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相關當局就有關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待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須自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
3.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且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即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於批准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所有該等行為、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對實施及對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作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在受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以此為條件的情況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候向目前已發行股份可上市的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而於日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相關當局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動議：(a)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b)本公司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中）（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C」字樣，且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謹此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全面取代並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c)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代理人可各自執行：(i)為落實及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或就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該等人士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而作出的該等行為及事宜、簽署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契約及文書，以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及(ii)處理因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相關及必要的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要求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6樓26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可登入<https://evoting.vistra.com/#/210>，然後輸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用戶名稱及密碼已列印在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寄予股東或透過電郵發送予股東（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的通知書上。另外，股東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如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指示無需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上文）以作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推遲至由本公司釐定的日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phneholdings.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張婉絢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炳祖先生、談大成先生及許文冠女士。